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郭旻竺
　　郭耀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漢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宜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秉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軒綸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郭淑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就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有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有不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就其與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共有如附表所列不動產為裁判分割，系爭不動產於本件起訴時公告現值/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24,500元，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比例為3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74,83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×1/3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5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明細：

編號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30	全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 (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) (坐落基地為前揭編號1)	259	全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414	全
4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○000號） (坐落基地為前揭編號3)	255.24	全
5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1,539	全